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631500000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概况

第二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三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九、“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绩效目标表

十一、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对下绩效目标表

十三、政府采购表

十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协助县人大常委会做好立法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求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建议。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编撰、解释、清理、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直部门征求县政府意见的法律草案、法规草案、部门规章草案的办理工作。

2.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监督、检查、指导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补偿工作。负责县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补偿案件的处理工作。

3.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配合做好人民监督员推荐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4.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5.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管理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6.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管理司法所领导干部。

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新平县司法局共有机构3个，即：新平县司法局、新平县法律援助中心、新平县公证处，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1个。司法局设派出机构12个（桂山司法所、平甸司法所、古城司法所、扬武司法所、新化司法所、戛洒司法所、水塘司法所、漠沙司法所、者竜司法所、老厂司法所、建兴司法所、平掌司法所）；内设股室5个（政治工作室、综合股、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法制股）。

（三）重点工作概述

1.严格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形成党组统一领导，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党支部分别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继续推进司法行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和意识形态。积极组织党员干部到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开展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加强全系统作风建设情况督查，对督查情况进行通报，结合自身实际深入开展自查自纠，改

善工作作风，营造服务群众的良好氛围。抓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带头，管好党员领导干部的思想，做好司法行政系统意识形态领域的分析研判等工作。

2.聚焦乡村振兴战略，提升法治宣传影响，把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与乡村振兴结合起来，进一步夯实“法治、德治、自治”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基础。进一步推广利用新媒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及时向公众、各级媒体公开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法律保障的新动态、新内容、新举措和新亮点，进一步提高司法行政工作社会影响力。认真抓好“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好“普法清单”责任。继续举办好“法制同期声”栏目，积极推动以案释法工作的广泛开展，让广大群众共享法治建设成果。做好“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总目标，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工作，确保国家宪法和法律严格执行，努力实现法治权威更加凸显、法治实施更加高效、法治监督更加严密、法治保障更加有力、法治意识更加深入。

3.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继续坚持人民调解“以案定补”机制，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加大社会矛盾纠纷的调处力度，从而使调处率达99%以上，严格执行人民调解员月例会制度，着力提升调解员业务素质能力。县人民调解参与信访问题化解工作室积极开展人民调解参与信访案件化解工作，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调

委会、县民商事审前人民调解委员会发挥好专业性、行业性作用，积极开展调处医疗纠纷和民商事纠纷。

4.强化治本安全观，加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做好社区矫正信息管理工作，继续推行社区矫正督查检查制度，坚持月检查、季通报，强化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责任意识，加强社区矫正监管“人防”和“技防”网络建设，防止发生脱管、漏管和再犯罪问题。落实安置帮教信息对接，做好远程视频会见系统及视讯平台建设运维工作。

5.积极组织律师参与全县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项目工程的协调和处理，认真执行律师参与化解信访积案工作，大力推进法律服务向社区、乡村延伸，组织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做好涉及拆迁、就业、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工作。开展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活动，提高律师队伍整体素质。继续加强法律援助队伍网络建设，继续落实好检察院、法院和看守所援助工作站律师值班接待制度，继续做好律师事务所和法律服务所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工作，继续完善和落实县法律援助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做到应援尽援。做好扩大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促进司法公正。

6.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一步加强律师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工作，规范律师代理行为，不断提高律师办案质量和效率。依法落实涉黑涉恶“两类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监管制度。大力推进法律“十进”，弘扬社会正气，提升广大公民与黑恶势力作

斗争的勇气，创新法治宣传教育的方式、方法，扩大宣传的覆盖面，努力营造防范和打击黑恶势力的强大声势。加大人民调解工作力度，发挥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和广大人民调解员的信息资源优势，切实做好矛盾纠纷排查的预测、排查、调处工作，及时发现并报告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线索，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扫黑除恶工作。

7.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依法界定和规范政府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职能。加快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完善行政决策听证、专家论证、责任追究等制度，切实做到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加强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流程，完善行政执法责任体系；优化行政执法队伍结构，加强执法人员教育培训，着力打造思想好、业务精、能力强、作风硬、素质高的执法队伍。强化行政复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全县行政复议工作能力和水平，推进新平依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加强行政复议工作队伍建设，提升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切实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严格把控案件质量，加大实地调查，公开听证，案件纠错、调解、和解力度，努力实现“案结事了”。

第二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3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2 个；部分供给单位 0 个；特殊供给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1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1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截止 2019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49 人，其中：行政编制 32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17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14 人）。在职实有 43 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 41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2 人。

离退休人员 10 人，其中： 离休 0 人，退休 10 人。

车辆编制 6 辆，实有车辆 5 辆（2020 年还需购买 1 辆）。

二、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0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1035.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35.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与上年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11.34 万元增 1.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划转，调入人员 2 人工资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035.5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35.5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

财政拨款 1035.55 万元（本级财力 1035.55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与上年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11.34 万元增 1.1%，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划转，调入人员 2 人工资增加。

三、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035.55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1035.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2.35 万元，与上年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49.64 万元增 5.1%，主要原因分析是人员经费中工资及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因人数增加而增加；项目支出 13 万元，与上年年初预算对比减少 38.3 万元下降 74.66%，主要原因分析是项目只批复了的 1 个，项目个数减少，项目经费减少。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功能科目分组，主要用于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0.61 万元，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15 万元，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24 万元，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55 万元。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经济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 1022.55 万元，项目支出 13 万元）。主要用于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4.39 万元，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89 万元，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27 万元。

四、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列入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部门列入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为：无。

（二）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说明，按照云财行（2009）464号关于印发《云南省州（市）级和县级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新平县司法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是三类每人每年8800元，业务装备经费是一类每人每年8600元，测算为主要用于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的办案业务经费： $0.88\text{万元} \times 41\text{人} = 36.08\text{万元}$ ，业务装备经费： $0.86\text{万元} \times 41\text{人} = 35.26\text{万元}$ ，合计71.34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11个，采购预算资金94.34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23.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云南省司法行政业务视讯平台建设项目县、乡级视频会议相关系统购置费。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新平县司法局2020年“三公”经费安排17.7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56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1.44万元下降24%，主要原因分析因为取消县域内接待。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13.2 万元。与上年对比比减少 2.5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分析是因为公务用车运行费是按实有车辆数预算的。

（二）基本支出预算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新平县司法局 2020 年基本支出预算 1022.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64 万元，增 5.1%，主要原因分析是人员经费中工资及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因人数增加而增加。

（三）项目支出预算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新平县司法局 2020 年项目支出 13 万元，与上年年初预算对比减少 38.3 万元下降 74.66%，主要原因分析是项目只批复了的 1 个，项目个数减少，项目经费减少。

八、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社区矫正：是指针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这四类犯罪行为较轻的对象所实施的非监禁性矫正刑罚。

2.法律援助是指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的律师，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人给予无偿提供法律服务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

3.公共法律服务是司法行政机关统筹提供、旨在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法律服务，是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新平县司法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22.89 万元，与上年对比持平，主要原因分析用于日常运行公用经费 18.45 万元，工会经费 4.51 万元，职工福利费 2.87 万元，劳务费 160.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6.66 万元。与上年不同的是 2020 年司法局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标准是按县级二档同类人员预算的，不含工会经费及职工福利费，2019 年及以前是按云财行（2009）464 号关于印发《云南省州（市）级和县级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标准每人每年 4900 元预算的，含工会经费及职工福利费。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20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平县司法局资产总额 211.2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0.46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50.8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四）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新平县司法局 2020 年预算批复的项目 1 个即法治政府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到 2020 年实现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目标。

（五）2020-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严格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形成党组统一领导，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党支部分别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2.聚焦乡村振兴战略，提升法治宣传影响，把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与乡村振兴结合起来，进一步夯实“法治、德治、自治”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基础，进一步推广利用新媒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3.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继续坚持人民调解“以案定补”机制，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

4.强化治本安全观，加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做好社区矫正信息管理工作，继续推行社区矫正督查检查制度，坚持月检查、季通报，强化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责任意识，加强社区矫正监管“人防”和“技防”网络建设，防止发生脱管、漏管和再犯罪问题。

5.积极组织律师参与全县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项目工程的协调和处理，认真执行律师参与化解信访积案工作，大力推进法律服务向社区、乡村延伸，组织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做好涉及拆迁、就业、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工作，继续加强法律援助队伍网络建设，继续落实好检察院、法院和看守所援助工作站律师值班接待制度，继续做好律师事务所和法律服务所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工作。

6.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7.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第三部分：新平县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 九、“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十、部门绩效目标表
- 十一、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对下绩效目标表
- 十三、政府采购表
- 十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631500111